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及應備文件

<p>申請程序</p>	<p>一、請至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cpabm.cpami.gov.tw/index.jsp;jsessionid)，下載安裝「建築申請書表系統」。</p> <p>二、登打申請資料後系統自動產生申請所需文件。</p> <p>三、執行網路資料傳輸作業並列印傳輸編號單。</p> <p>四、文件整理成冊並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簽章後，向本所工務課申請。</p> <p>(執照工本費貳佰元)</p>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函 2.使用執照審查表 3.使用執照申請書 4.起造人名冊 5.建築物概要表 6.地號表 7.建造執照正本 8.使用執照現地勘(複)查紀錄表(本府專用) 9.竣工報告書(本府專用) 10.編定門牌證明〔增建免〕(戶政事務所核發) 1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結清證明(環保局核發) 12.屋頂版混凝土證明文件(氯離子檢測、抗壓試驗報告、品質保證書等)，若屬依法無須申報勘驗工程則應檢附基礎、屋頂版等階段各鋼材出廠證明、無輻射污染等證明文件。 13.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出廠證明及環保署審核認可公文〔須監造建築師簽章〕，都市計畫地區請檢附本府工務處下水道接管竣工合格證明；龍德、利澤工業區檢附納管證明文件 14.繳交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收據影本(須起造人簽章) 15.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非供公眾使用建物免附〕 16.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中華民國升降設備或電梯協會出具) 17.消防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非供公眾使用建物免附〕(消防局核發) 18.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紀錄(本府專用) 19.竣工圖說(公寓大廈應檢附共專有圖說) 20.載有拍攝日期之竣工相片及拍攝向度說明圖 21.原核准建照執照圖說副本 22.避雷設備(建築高度 20 公尺以上) 23.其他必要文件(竣工查報表) 24.委託書(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辦理及代領執照)

申請核發使用執照程序及應備文件

	25.宜蘭縣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查核表(98年11月1日起) 26.宜蘭縣核發使用執照公共設施勘檢表 27.申請書副本5份(圖應由監、承造人簽名並蓋大小章)
處理期限	一、一般建築物十五天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展延為二十天 (辦理期間不包含補正天數)
申請方式	郵寄或親自遞送申請書
備註欄	一、建築法第70至72條。 二、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3至36條。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法規查詢	1(中央法規)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 2(本縣自治法規) http://law.e-land.gov.tw/law